附件4

邵阳市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湖南省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的批复》（建办市函〔2019〕410号）文件精神，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促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技术创新，推动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范围和目标

**（一）试点范围。**

全市各县市区、邵阳经开区均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区域，综合考虑产业基础、抗震设防等因素将邵阳经开区、大祥区、北塔区、双清区、邵东市、武冈市、隆回县列为城市高层住宅试点示范区域。

**（二）总体目标。**

力争用3年时间（2019-2021年），全市每年完成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城镇项目不少于2个（单个项目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完成农村钢结构装配式农房项目1个（规模10栋（含）以上）。至少引进1家国内钢结构装配式设计或施工龙头企业。至少有一个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采用EPC方式启动建设，且后期须采用全装修成品房交付。以项目为抓手，协助完善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设计、装修、施工验收标准及图集、成品交房标准及质量维修制度的编制。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项目企业每年须举办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设计、生产、施工、管理培训班（各专业至少一期）。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项目落地。**政府投资的机场、车站、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等大空间大跨度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和市政桥梁等应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且适合采用装配式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公共建筑以及1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应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各地要结合新农村建设，特别是在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集中安置等建设项目中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按照物美价廉、经久耐用的原则，大力推进以轻型钢结构为主的农村装配式建筑发展。积极推进我市3年（2020-2022年）内具体实施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项目，每年完成试点示范项目不少于2个。

**（二）推广适用技术、推进技术创新。**结合湖南省正在研发建立的全省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智能建造平台，加大BIM技术在试点项目的全过程推广应用，不断提高钢结构装配式企业技术和管理水平，鼓励钢结构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用技术。重点推广BIM全专业正向设计、工厂数控化自动加工焊接，工地智慧施工和全过程信息化管控等新技术应用，提高钢结构行业高端智能制造水平。

**（三）加快形成完整的全产业链。**加快完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产业配套，引进国内钢结构装配式设计和施工龙头企业。引导钢铁生产企业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开发生产标准化建筑用钢，加强与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总承包企业的合作、联动。重点支持装配式新型一体化复合板材专业生产企业，鼓励钢结构装配式施工企业与当地其他类别建筑施工企业强强联合，建立上下游产业协作关系。发挥产业联盟优势，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钢结构住宅建设产业集群。

**（四）完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项目建设中，应采用全过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建设，采用全装修成品房交付，改变现行工程建设条块分割的组织模式，完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成品交房标准及质量维修制度。支持钢结构企业向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对满足条件的企业，可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钢结构施工总承包试点。

**（五）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设计、生产、施工、管理各类人才的培养、培训，形成有效机制，重点培养设计类人才、工匠型技工，重点引进土建技术人才，不断提高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工厂制作、建筑安装、管线设备、装饰装修等环节产业工人的技能技术水平及检验检测质量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邵阳市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住建局局长王大松任组长，总工程师王跃辉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和直属机构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住建局建筑节能与科技科，负责承担相关具体工作。各县市区住建局和邵阳经开区规建局也要相应成立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地区发展目标，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各项配套政策，加强对试点项目的管理，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二）明确支持政策。**各县市区要制定支持本地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对政府投资的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及农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项目，对列入农村住房建设试点示范县（市、区）、危房改造、抗震改造试点项目要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对试点地区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项目，享受《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邵市政办法〔2018〕15号）文件政策落实。

**（三）加强质量监管和服务。**各级住建部门对试点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管，邵阳市建筑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信息交流、团体标准编制、技术咨询服务、产业工人培训等方面的作用，组织全市钢结构装配式设计、生产、总包企业参与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项目建设，为钢结构装配式企业排忧解难，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营造良好环境氛围。**各县市区住建局和邵阳经开区规建局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的经济社会效益，广泛宣传相关基本知识，逐步提高社会及市场对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的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的良好环境氛围。试点工作结束后，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我市进行评估，通过评估试点效果，总结各地经验，解决试点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为我市全面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